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田心社区金田路 352号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智动力

股票代码：300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4A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市公司向特定股东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声 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声 明.....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动力/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因智动力本次向特定股东发行股票造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4A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何欣纲
注册资本	301,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CDD2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18-11-21至2023-12-31
合伙人	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75%；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92%；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6.58%；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6.58%；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公司任职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欣纲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公告，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4号）的核准，同意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1,327,440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智动力股份数量不变，仍为10,430,520股，持股比例由5.1024%被动稀释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3.9249%。

二、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继续变动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智动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智动力股份数量不变，仍为10,430,520股，由于智动力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1,327,440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智动力总股本从204,424,800股增加至265,752,24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5.1024%被动稀释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3.9249%。

详细持股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30,520	5.1024%	10,430,520	3.924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公告，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4号）的核准，同意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1,327,440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智动力股份数量不变，仍为10,430,520股，持股比例由5.1024%被动稀释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3.9249%。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智动力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智动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事项

2020年11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吴加和、吴雄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吴加和、吴雄驰同意将其持有的智动力10,430,520股股份（占智动力总股本的5.10%）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中，吴加和转让8,199,757股，占智动力总股本的4.01%，吴雄驰转让2,230,763股，占智动力总股本的1.09%。智动力于2020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审阅。

声 明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_____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智动力	股票代码	300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4A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430,520 股 持股比例：5.10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0 股 持股数量：10,430,520 股 变动比例：-1.1775% 持股比例：3.92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_____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 月 日